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656號

上　訴　人　黃榮信

選任辯護人　陳世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9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744、117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黃榮信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明知收取代價擔任人頭車主可能遭他人用以詐領保險金，仍基於縱發生此一不法結果仍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莊志成、莊杰銘（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及綽號「火雞」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同意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提供證件予莊志成供其登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於上訴人名下，並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險。再由綽號「火雞」之男子駕駛甲車搭載具有共同犯意聯絡之郭子豪（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故意自撞電線桿後，繼由郭子豪佯為駕駛人報警以

取得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嗣莊志成指示上訴人以車主身分持上開登記聯單向泰安產險公司申請理賠遭拒，始未得逞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無罪之判決，改判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關於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逐一詳加指駁及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憑以認定事實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本件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警詢時坦承同意以5萬元為對價，提供伊個人身分證件予莊志成登記甲車於伊名下，莊志成於甲車發生碰撞事故後並告知伊是故意製造假車禍以詐領保險金，要求伊配合申請理賠等語；復於偵查中供承：莊志成要求伊配合申請理賠，並向保險公司謊稱是郭子豪向伊借車後發生事故云云。伊雖知道是假車禍，但因為缺錢，希望莊志成依約給付原承諾之5萬元，所以同意配合辦理出險等語之自白，復佐以證人即共同正犯莊志成於原審證稱：出險前曾教導上訴人如何講等語，及其他卷內相關證據，資以認定上訴人確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已詳敘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非僅以上訴人上揭自白作為唯一之認定依據。並敘明：上訴人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主觀上對於莊志成承諾以5萬元作為登記為甲車車主之對價，可能係以甲車作為詐領保險金之工具乙節應有預見；且於得知莊志成製造假車禍後，猶依莊志成指示向泰安產險公司申請理賠，而不違反其本意，自具有加重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伊同意提供證件予莊志成登記為甲車之車主，

事前不知莊志成欲製造假車禍以詐領保險金，莊志成亦未允諾給付5萬元云云，以及莊志成於原審否認同意給付5萬元予上訴人作為登記為甲車車主之對價，並證稱上訴人事前對於製造假車禍以詐領保險金乙節，並不知情云云，究如何不足以採信，或如何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在理由中詳加指駁及說明，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莊志成上開附和上訴人之詞，及證人莊杰銘陳稱不能確定上訴人是否於計劃製造假車禍時在場等語之證詞，指摘原判決採用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作為其犯罪之證據為不當云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於判決內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判決論上訴人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本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原判決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關於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說明其具體審酌上訴人始終未能坦承犯行，事後亦未見悔意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一切科刑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8月，核無違法或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至於第一審判決另認定莊志成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之㈡、㈣所載分別與人頭車主吳兆軒、蔡宗霖，及莊杰銘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之㈢所載與人頭車主柯建彣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而均論吳兆軒、蔡宗霖及柯建彣以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則係於具體審酌吳兆軒等3人之罪責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情狀後所為，無論罪名、法定刑及其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均與上訴人不同，自不能任意比附援引，而據以指摘原判決對上訴人量刑過重。上訴意旨猶執上情據以指摘原判決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8月為失衡過重云云，亦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同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本件上訴

人上訴意旨所云，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郭毓洲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林英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